#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6日证监许可【2013】126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于银行存款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该类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一、绪言

本基金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募集。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会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48.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联系人：姜岚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759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2年8月17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36%、1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陈书堂先生，自2012年8月16日起任职。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硕士，武汉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30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董事张喜芳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企业融资部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机构管理部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兼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董事游华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李云志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财务会计，西南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研究员。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资金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林礼柏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宏观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投资分析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主任。

独立董事刘少军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博士。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张晓霞女士，自2011年5月26日起任职。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直属队会计、助理员，基建工程兵二机指挥部财务助理员，二机部、核工业部财务司副处长、处长，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核财务公司总经理，北京日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加州水郡国际体育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长程国祥先生，自2012年8月27日起任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港湾工程公司海外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孟加拉办事处翻译、业务主管、贸易公司经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海外部、资产管理部一级业务主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处长、处长。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金融投资部总经理。

监事曾宪泽先生，自2012年8月27日起任职。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历任重庆医药设计院电算室职员、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职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兼研究所所长、中邮基金管理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总监。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职工监事韩仁浦先生，自2012年8月27日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太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益民基金管理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公司产品主管，鹏华基金管理公司行业研究员，信达证券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主管、销售服务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光灿先生，自2012年6月5日起任职。金融学博士，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12年6月至今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赵照先生，自2012年12月26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8年证券、银行、信托和基金等金融行业工作经验。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法律及合规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督察长

督察长张宁，自2012年6月5日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历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公司银行部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刘嘉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总监，社保债券基金经理、公募债券基金经理；招商证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巨田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平安证券国债部、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2年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刘光灿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委员刘嘉先生（见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委员秦岭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天弘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委员熊伟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0年基金、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招商证券、天相投顾、新华基金管理公司、益民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益民红利成长基金经理。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

委员李岚先生，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FRM。9年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助理，平安资产债券研究员，人保资产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安邦资产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下转C18版）

#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4月1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网点（详见本公告“六（三）2、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原则上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标准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标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95533或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7835666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该类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或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650001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65000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理念

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相信通过对宏观利率环境和相对价值的研究，能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以深度的研究分析为基础实施个券选择，并据此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票、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和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0元人民币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基金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分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三）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四）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五）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六）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为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4月19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发募集期。

（2）自2013年3月21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加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基金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 认购金额（M） | A类份额认购费率 |
|---|---|
| M≥50万 | 每笔1000元 |
| 200万≤M<500万 | 0.20% |
| 50万≤M<200万 | 0.40% |
| M<50万 | 0.60% |

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份额 =10,000/（1+0.60%）/1.0000=9,940.36份

本金认购份额 =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 =5/1.0000=5份

认购份额 =9,940.36+5=9,945.36份

则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9,945.36份。

②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10,000/1.0000=1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 =5/1.0000=5份

认购份额 =10,000+5=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五）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六）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4月19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个人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4）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身份证明指：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业务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8）通过传真办理业务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9）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开户业务规则

开户对投资者来说，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帐号两个不同内容。一个投资者在英大基金管理公司只能开设一个基金账户，但在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均可开设交易帐号，一个基金账户对应一个客户在一个代销机构只有一个交易帐号。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账户来确认客户的唯一性。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持有人存放、买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存管的所有基金的交易、交收户口。

一个投资人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只有唯一的客户编号，系统以投资者